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就發給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1年12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486/91)。

首讀日期

3. 2002年1月9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為推行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的計劃訂定法律架構。新身份證的主要特點是內置具有數據儲存功能的晶片，令身份證除了具備傳統功能外，更可包括眾多其他用途。新身份證將會具備的多種用途，大致上可分為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及無關的用途。

5. 條例草案處理下列3個主要範疇的事宜 ——

- (a) 因為新身份證具有的“智能”特點及修改現行人事登記程序而需要訂定的條文；
- (b) 保護資料私隱；及

(c) 進行身份證換領計劃。

此外，條例草案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新的附表，載列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但需要在晶片內儲存或在卡面上印載額外數據及資料的用途。

6. 謹請議員注意，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指出，為指明各項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而需要作出的法例修訂，將於稍後另行立法。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2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所載，建議中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包括數碼證書、駕駛執照及借書證。

7. 條例草案中較為重要的條文包括 ——

- (a) 擴大詳題所反映的主體條例的涵蓋範圍，以便在新身份證內加入其他增值用途及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配合後述各項所帶來的改動：新工作程序(例如以掃描及儲存影像代替攝影)、新卡面設計(例如在晶片內儲存數據)，以及採用生物特徵識別方法(即指紋核對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份；
- (c) 對使用或披露收集所得的詳情作出限制，並禁止在未經授權下處理該等詳情；及
- (d) 賦權獲授權人員或人士透過核對指紋核實某人的身份。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間進行公眾諮詢(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及24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等

9. 立法會(在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立法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不同時間及不同場合就新身份證計劃表達意見。政府當局最近一次就立法建議作出的諮詢，是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20日聯席會議上進行。

結論

10. 鑒於與新身份證有關的各項事宜引起廣泛的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及任何相關的政策事宜。

11. 本部現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
2002年1月8日